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13
12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3(a-c)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未来会期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感谢波兰政府慷慨表示,愿在波兰波兹南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和秘书处正在进行准备,以便在波兹南国际博览会会址举办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四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GE. 08-70796 (C) 130608 130608

2.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各缔约方就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四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表的意见。

3.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应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请求，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就讨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议程项目的可能途径提出的建议。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13条，推迟到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一项目。届时缔约方会议不妨视《巴厘路线图》的讨论结果，决定如何采取行动。

4. 履行机构注意到，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四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个星期与伊斯兰宰牲节重合，其中有一天是联合国假日；因此请主席团考虑这一事项，以求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

5. 履行机构还建议，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上，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应以国家发言的模式进行交流。

6. 履行机构建议，将FCCC/SBI/2008/4号文件所载关于届会时间的综合安排建议，作为筹备和组织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四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总体基础，并注意到，可能需要做一些调整，以确保会议顺利进行。附属机构请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团与第十四届会议继任主席和秘书处合作，最后确定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四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安排的具体细节，包括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7. 如果东道国计划举行涉及到气候变化问题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那么附属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考虑远在缔约方第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之前就先举行这些会议，使缔约方有时间审议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减少各类届会时间安排方面的冲突。

8.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时间管理方面提出的问题，并请会议主席及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定出各种做法，以便于安排政府间进程，并确保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圆满成功。

9. 附属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于波兹南旅馆的费用和空房提供情况，以及这一情况对其切实参加会议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了担忧。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波兰政府承诺争取解决缔约方提出的担忧，并确保相关的安排将能便利一系列会议的有效顺利进行。附属履行机构欢迎波兰政府表示愿加

紧努力，提供更多信息，并帮助缔约方在波兹南得到适当的住宿。附属履行机构请执行秘书随时关注这一事项，并将最新情况传达给主席团和出席将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各缔约方。附属履行机构请主席团根据执行秘书的报告，在阿克拉举行的这两个会议上对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C. 未来会期

1. 《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和 《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10. 附属履行机构表示感谢加纳政府慷慨表示愿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8 月 27 日星期三在阿克拉的阿克拉国际会议中心承办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和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1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涉及这些会议筹备情况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加纳政府协商，在 2008 年 7 月 20 日以前达成必要的法律安排。

12. 附属履行机构感谢挪威政府慷慨表示，愿为这两次会议提供经费支助。

2. 2009 年会议

13. 履行机构注意到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关于特设工作组 2009 年工作方案的结论。¹

14. 履行机构建议在安排会议包括研讨会和会前会议时，应当尽量设法避免三周连续时段。

¹ FCCC/AWGLCA/2008/L.4。

15. 履行机构商定，凡尚未确定会议地点的 2009 年会议，应当尽可能在德国波恩或拥有大型联合国或国际组织设施的城市举行，最好是在驻有常驻代表团的的城市举行，以便尽量降低组织这些会议的费用，减轻相关的后勤负担，并且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参与和协商。附属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就 2009 年会议的地点请主席团提出指导意见，以顾及上述会议地点可能无法利用这一情况。

16. 履行机构建议，尚未确定日期的 2009 年附加会期应安排在 3 月/4 月和 8 月/9 月，尽可能安排在一周中段至下一周中段，以便减少所需的周末旅行时间。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和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将在这些会期内举行会议。

17.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帮助承担 2009 年附加会议包括将于波恩举行的会议引起的费用。履行机构还鼓励缔约方尽快向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团能够切实参与。

18. 履行机构还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以及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探索在 2009 年在更大程度上注重《巴厘岛路线图》的可能途径，例如缩短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会期等，并在必要时通过主席团提出建议。

19. 履行机构感谢丹麦政府慷慨表示，愿在丹麦哥本哈根贝拉中心(Bella Center)主办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并感谢该国政府努力筹备这些会议。

3. 其他会期

20. 履行机构将 2013 年会期的日期定为 6 月 3 日至 14 日和 11 月 11 日至 22 日，这项建议提交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21.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提出主办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和第六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2010 年)以及《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和第七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2011 年)的提议。履行机构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产生，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从非洲集团产生。

22. 对于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国家，如它们计划举行讨论气候变化问题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履行机构鼓励这些国家考虑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此种会议，以便使缔约方能够有时间思考这些会议的结果，并减少届会过程中的排会冲突。

23. 履行机构感谢泰国政府主办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和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感谢丹麦政府向这些会议提供慷慨资助。

-- -- -- -- --